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88號

原告 張慧嫻

被告 林浩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3,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聲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